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40號

聲 請 人 林簡玲敏（即簡世澤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140號		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
勤益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79-ND-71466-5	1,000股	79-ND-71467-7	1,000股
勤益股份有限公司（現				

(續上頁)

01

已更名為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	77-NX-3179-4	13股	78-NX-5410-0	328股
勤益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	79-NX-6759-9	465股	83-NX-27786-7	561股
合計6張，共3,367股				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股票號碼	股數
台鳳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000-0	426股	81NX000000-0	959股
合計2張，共1,385股				